
總統府公報

第 703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馬英九先生



中華民國第十三任副總統吳敦義先生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宣誓就職典禮致詞……………4

貳、總統令

一、我國與巴拿馬簽署「臺巴（巴拿馬）FTA 執委會第
4 號決議」施行日……………13

二、任免官員……………13

三、明令褒揚……………21

參、專載

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陳學仕呈遞到任國書…23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5

特 載

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宣誓就職典禮致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

堅持理想、攜手改革、打造幸福臺灣

各位友邦元首、各位貴賓、各位僑胞、各位鄉親父老、各位電視機前與網路上的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第五次總統直選的歷史意義：邁向成熟民主

一月十四日，我們順利完成中華民國第五次總統直選。這是臺灣民主邁向成熟的重要里程碑。自由與公正的選舉程序，臺灣全體選民所展現的高度民主素養，都獲得國際社會的讚揚；我也要肯定我的競爭對手—蔡主席英文和宋主席楚瑜在選舉結果揭曉時展現的民主風度。朋友們，讓我們一起，為臺灣民主喝采！

回顧四年：改革已見成效，國家回到正軌

回顧過去四年，首先我要特別感謝全國民眾的支持。我們共同度過金融海嘯的侵襲，讓臺灣經濟成長回到東亞四小龍的前列；我們共同走過八八水災的衝擊，重建我們的家園；我們導正政治風氣，守護憲法精神，提升司法的公正透明；我們完成中央政府精簡與縣市合併升格兩大改革工程；我們力行節能減碳、推動「居住正義」、大幅擴大社會安全網；我們締造了六十年來最和平的臺海情勢，贏得長期盟友的信賴與國際社會的肯定，讓中華民國國民在 127 個國家與地區，免簽證入境。在此，英九也要感謝蕭前副總統萬長、劉前院長兆玄、吳前院長敦義、陳院長冲與所有執政團隊夥伴，以及王院長金平所領

導的立法院，在過去四年和人民一起打拚。英九由衷感謝大家的辛勞與貢獻，並將繼續借重他們的經驗與智慧。

黃金十年：五大支柱，厚植臺灣競爭力

展望未來四年，英九要以「黃金十年」的國家願景，和全體國人共同奮鬥。我們的目標，是建設和平、公義與幸福的國家。政府將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創造就業與落實社會公義」、「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厚植文化國力」、以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作為國家發展的五大支柱，以全面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讓臺灣在這四年脫胎換骨、邁向幸福。

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是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一大支柱。動能的核心，在經濟環境自由化和產業結構優質化。

我們看到，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今年三月生效；中國大陸與日、韓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也將在今年內啟動，我們必須加快自由化的腳步，不能再蹉跎。臺灣向世界開放，世界才會擁抱臺灣。面臨全球政治經濟秩序重組、經濟重心向亞洲移轉的時代，我們必須改變保護主義的思維，翻修不合時宜的法制，排除貿易和投資的人為障礙，為臺灣打造一個真正自由開放、與國際接軌的經濟環境。

我們正規劃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就是其中之一，這是臺灣邁向「自由貿易島」關鍵的一步。我們要儘快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後續協商，加速與新加坡、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在未來八年內做好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的準備，以掌握融入國際經貿體系的歷史機遇。

我國的產業雖然曾經締造過輝煌的成績，但早已面臨成長瓶頸。未來我們要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質化，以過去強調效率的生產模式為基礎，積極發展「創新導向」與「價值創造」的新產業模式。我們的策略是將服務的特質納入製造業，將科技與國際的元素引入服務業，

而且建立傳統產業的特色。唯有這樣，我們的產業才能更加多元，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也唯有這樣，我們的產業才能真正脫胎換骨，並且在國際經濟體系中建立起無可取代的地位。

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二大支柱，就是創造就業與落實社會公義。全球化的開放市場讓就業變成世界性的競爭，我們要追求經濟成長，才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經濟成長必須促使各行各業的薪資同步調升，否則經濟成長就沒有意義。我們更要堅持公平正義，縮短貧富差距，讓經濟成長的果實，由全民共享。

健全政府財政結構是當前要務，我們正努力落實「量能課稅」與「租稅正義」，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體系，維護弱勢群體的基本權益。我們同時也要合理配置基礎建設、公共服務及教育資源，建立均衡而各有特色的區域發展模式，以縮短城鄉差距，務必要讓每一個人不分性別、地區、血緣或出身，都有追求幸福的公平機會。

長期的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是臺灣必須面對的國安課題，因此，我們需要制訂前瞻性的人口政策，建構周延的全民健保與國民年金制度，並儘速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用更完善的幼兒托育及照護措施，提供父母與子女最溫暖的支持力量。

司法是保障人民權益的正義防線。四年來，我們完成「刑事妥速審判法」、「法官法」、「家事事件法」的立法，成立廉政署，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制也已走入歷史。司法必須獨立，但絕對不能孤立，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正義的合理期待。未來四年，英九會竭盡所能，全力推動與社會脈動結合的司法改革，要讓我國百年前從西方移植而來的司法制度，真正在臺灣生根，使法治成為我們生活的方式、人權成為我們內化的價值。

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三大支柱，就是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全球氣

候變遷、資源供需失調，對臺灣是挑戰也是機會。未來全球所有的產業都將強調綠色生產，綠色產業是未來產業競爭的新領域，消費型態也必須符合節能減碳的要求。因此我們將鼓勵民間擴大對綠能產業、綠色建築與綠色生產的研發與投資，讓綠色產業成為帶動就業與成長的新亮點，讓臺灣一步步成為「低碳綠能島」。我們一定要堅持永續發展的理念，為我們下一代留下晴朗的天空，乾淨的空氣，豐沛的水資源，以及生意盎然的山林、溪流、濕地與海洋。

在政策上，我們要讓能源價格合理化，創造節能減碳與促進投資綠能產業的動力。我們要讓油電等公用事業回歸市場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更要進一步回應民意對改革國營事業、提升經營效率的高度期待，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的局面。

厚植文化國力，是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四大支柱。臺灣有三個文化特質：一是公民素養植根最深厚；二是傳統文化保存最完整；三是傳統與現代的銜接轉化最細緻。民主制度造就了我們的公民社會，公民社會中開放的風氣、自由的精神，成為創作家的土壤。在開放和自由的土壤上，我們既保存了歌仔戲、布袋戲等傳統文化，又發展出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團等當代文化品牌。我們一方面追求高科技與國際化，一方面又主張草根民眾的文化公民權。

開放的社會才會有奔放的創意，自由的環境才容許大膽的想像；臺灣的創意注入電影、流行音樂、圖書出版等等，成為文化產業，也都在華文世界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是產業必須要有整合工具，把文化價值與內容，透過創意加值與智慧財產機制，轉換成行銷全球的經濟產值，而讓經濟產值又回頭來灌溉我們的創作者。

文化不只是藝文、創意與產業，文化也是人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最近大陸知名作家韓寒發表訪臺親身經歷：計程車司機拾物不昧、

眼鏡行老闆熱心助人，都讓他震撼與感動。不久前，有位花蓮運將曾世誠，把日本乘客遺失在車內的皮夾，用飛車、駁船追上已離港的郵輪，最後以吊籃送到失主手中。英九認為，這些令人動容的善舉，都是因為中華文化中「善良」與「誠信」的核心價值，已經融入臺灣的日常生活。

我們要把文化看做國力，文化的建設，就是國力的建設；文化的投資，就是國力的投資。

積極培育延攬人才，是我們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五大支柱。因為，臺灣缺乏天然資源，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源，也是國家發展的關鍵。

我們要讓大學校園成為培育本土人才的搖籃與國家競爭力的泉源。我們更要以開放前瞻的政策，「築巢引鳳」的方式，打造一個宜居、友善、國際化、無歧視以及薪資有競爭力的環境，留住本土優秀人才，並延攬全球的優秀人才。

孩子是我們永遠的關切。讓每一個孩子，不分貧富都有機會成為國家的人才，擁有上進的機會，這才是教育的核心。事實上，不只李安和蕭青陽在文創領域大放異彩、張逸軍與陳星合都登上太陽劇團的舞臺，古又文和吳季剛也在國際服裝設計界大放光芒；四年來，我們臺灣子弟更在歐、美、亞等各種國際發明展與設計展中，屢屢拿下總冠軍。臺灣擁有極佳的人才與創造力，我們要更用心培育下一代，提供優質的十二年國民教育，讓每一個生命都能發光發熱。

國家要發展，就必須改革；要改革，就要承受調整的陣痛。我們絕對不能把燙手山芋與沉重包袱留給下一代。英九深知，一位連任總統最重要的責任與使命，就是與人民一起打造幸福的未來。在未來的任期中，我們要踏出堅定的步伐，進行即時、深入、廣泛的溝通，以

爭取民眾的支持。用五大支柱「打造幸福臺灣」，是英九第二任的目標，臺灣要提升競爭力才能生存，人民幸福才有保障。

國家安全鐵三角：和平兩岸、活路外交、堅強國防

國家安全是中華民國生存的關鍵，英九認為，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是確保臺灣安全的鐵三角，我們必須同等重視、平衡發展。

鐵三角的第一個角，就是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四年來，政府堅持「對等、尊嚴、互惠」的理念，「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簽署 16 項協議，實現兩岸和解。行政部門公開且透明地對國會負責，並加強與在野黨溝通，努力尋求共識，兩岸和解因此建立制度化的保障。

過去四年，我們改善兩岸關係，降低臺海緊張，帶來和平與繁榮，獲得廣大民眾的支持，但仍有部分民眾對我們的大陸政策存有疑慮。英九要在此鄭重指出：中華民國憲法是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兩岸政策必須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而我們所說的「一中」，當然就是中華民國。依據憲法，中華民國領土主權涵蓋臺灣與大陸，目前政府的統治權僅及於臺、澎、金、馬。換言之，二十年來兩岸的憲法定位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歷經 3 位總統，從未改變。這是最理性務實的定位，也是中華民國長遠發展、保障臺灣安全的憑藉。兩岸之間應該要正視這個現實，求同存異，建立「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共識，雙方才能放心向前走。

過去四年，我們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推動兩岸交流，不論是在經貿、交通、衛生、文化、教育、司法、

金融等各方面，都創下歷史新高的紀錄。未來四年，兩岸要開拓新的合作領域，繼續鞏固和平、擴大繁榮、深化互信。也期盼兩岸民間團體在民主、人權、法治、公民社會等領域，有更多機會交流與對話，為兩岸和平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擁有共同的血緣、歷史與文化，也都同樣尊崇國父孫中山先生。我們不能忘記國父「天下為公」的理念，以及自由、民主、均富的建國理想。臺灣實施民主的經驗，證明中華民族的土壤，毫不排斥外來的民主制度。英九衷心期盼中國大陸的政治參與逐步開放，人權與法治日漸完善，公民社會自主成長，以進一步縮短兩岸人民的心理距離。

鐵三角的第二個角，就是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並增加國際貢獻。過去四年，我們不採取「烽火外交」，而選擇「活路外交」與「正派外交」，在「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的援外原則下，我們與邦交國進行合作計畫，邦交國也在國際組織中不斷為我國仗義執言。我們與美國重建互信，強化溝通管道，在許多領域緊密合作，已建構三十年來最堅實的「安全與經濟夥伴關係」。我們與日本在設館、航空、文化與投資等領域都展現重要成果，建立四十年來最友好的「特別夥伴關係」。歐盟及歐洲議會分別多次發表聲明及通過決議，支持我們的大陸政策與強化臺歐經貿關係。

拓展國際空間方面，我國在三年前，正式以大會觀察員的身分，回到離開 38 年的「世界衛生大會」；九十九年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的「政府採購協定」。事實證明，兩岸關係的進展與我們國際空間的擴大，不但不必相互衝突，甚至可以相輔相成。未來四年，我們要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包括氣候變遷、民航安全等聯合國專門機構的相關活動。我們也希望在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兩岸能彼此包容、相互協助

，讓這個良性循環的模式發揮更大的正面效益。

增加國際貢獻方面，臺灣立足世界最寶貴的資產，就是民間組織的充沛活力，以及民胞物與的人道關懷。

九十九年一月海地發生大地震，英九跟趕赴現場的我國特種搜救隊分隊長陳順天通電話，電話那一頭傳來興奮的呼喊聲。因為，十五分鐘前他們救出 1 名生還者，這是我國國際搜救史上的第一次；去年 311 日本海嘯，民間和政府合力捐助新臺幣 66 億元，不但是世界第一，也超過其他九十多國的捐助總額；還有一位到災區為老人默默服務的臺南女孩蔡雨樺，她的善行更感動了兩國人民。今年四月，英九到非洲遇見了在當地行醫近二十年的黃其麟醫師，他無怨無悔的付出，讓世人看見臺灣醫生沸騰在白袍下的熱血。這些例子說明，臺灣人擁有豐沛的生命熱情與不怕難的韌性，也為臺灣贏得真誠的友誼。

鐵三角的第三個角，就是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古有明訓。我們不求戰，但絕不畏戰。四年來，我們在國防工業自主、強化新一代兵力整建以及災害防救等方面，都有明顯成果。同時，增加訓練能量、大幅提升國軍體能及戰技，而整飭軍紀及反貪防弊，亦有相當成果，這也是我們建軍備戰的具體成效。

在對外軍購方面，英九上任以來，美國已三度同意軍售臺灣，總計 183 億美元，不論是質與量都超越以往。這讓我們未來擁有適當的防衛力量，使政府與人民更有信心與意願，繼續穩健發展兩岸關係。

未來四年，我們仍將向外採購無法自製的防衛性武器，也將完善募兵制及相關配套，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戰略下，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建立量少但質精的堅強國防武力。同時強化我國與周邊各國關係，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建立制度化的戰略對話合作管道，以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保障臺灣安全，並對區域和平作出積極

貢獻。

站在歷史分水嶺上：新的百年、好的開端

各位鄉親，回想過去四年，英九內心有深深的感激。我們一起走過金融海嘯的風暴，我們一起迎接建國百年的歡欣，我們曾為天災巨變的創傷流淚，也曾為臺灣子弟在各方面的成就，歡喜難眠。

我們就是一家人，臺灣就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我們深信，不管朝野之間有什麼歧見，我們都是一家人。即使過去幾年朝野和解存在不少困難，但英九相信，民主是我們的共同價值，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一定可以尋求共識，合力解決問題。四年來，英九持續邀請各種公民團體來對談。英九也誠摯的希望，儘速與在野黨領袖展開對話，我們要让民眾看到，朝野不是只有相互競爭，也能彼此合作。為了全民福祉，讓我們一起為臺灣民主建立良好的典範。

今年是中華民國第一百零一年，我們正站在歷史的分水嶺上。

過去一百年，先人的奮鬥歷程清晰在目；未來一百年，國家的挑戰與機會輪廓鮮明。英九有幸身為中華民國跨入新的一百年第一位宣誓就職的總統，感到責任無比重大。

在此莊嚴而神聖的典禮上，英九與執政團隊再度接受全民的付託，猶如千鈞重擔在肩頭，唯有以如臨深淵的心境，如履薄冰的態度，全力履行憲法所賦予的職責，才能符合國人的信賴與付託。

站在新的一百年起跑點上，英九希望，今天我們奠下的基礎，將成為孩子走向未來的磐石；今天我們種下的幼苗，將不斷長成下一代共享的果實。讓我們一起堅持理想、攜手改革、打造幸福臺灣。

謝謝大家！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20052791 號

我國與巴拿馬簽署「臺巴（巴拿馬）FTA 執委會第 4 號決議」，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註：附「臺巴（巴拿馬）FTA 執委會第 4 號決議」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3 頁後插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任命許錫儀為中央研究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蔡倩傑、蔡孟倫、李心慧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周淑婉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王慧英、王貞懿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振豐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徐耀宏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君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蔡勇勝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陳善報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決議 四

修正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 3.04 中華民國關稅調降表之 6「配額之管理」

中華民國及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執行委員會，在本協定有關鼓勵締約國雙方間貿易拓展及其多元化，並制定執行及適用本協定之有效程序等之宗旨下，依據協定第18.01條第2項 (a)、(b)、(c) 款及第3項(d)款所賦予之授權，

作成決定

修正附件 3.04 中華民國關稅調降表之 6「配額之管理」如下：

從本協定生效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額量，以全年配額量乘以實施之月數除以十二 (12) 決定之。

本協定生效後之三十 (30) 天內，巴拿馬共和國應決定並通知中華民國由締約國之何方管理核配本協定諮商結果之關稅配額產品。

巴拿馬應在本協定生效後之每一曆年之一月三十日前通知中華民國由締約國之何方管理核配本協定諮商結果之關稅配額產品。

如巴拿馬未於上述時間內通知中華民國，則由原管理核配國家繼續管理核配。

如由巴拿馬管理核配關稅配額產品，則中華民國以按其他WTO會員國就該等貨品適用之配額內稅率課稅，中華民國除對所有進口貨物均予課徵之商港建設服務費、營業稅及貿易推廣服務費外，不能對這些關稅配額產品課徵其他稅費或費用。

如巴拿馬要求中華民國管理核配關稅配額產品，則中華民國除徵收貨物商港建設服務費、營業稅、貿易推廣服務費及進口權利金外不得課徵配額內關稅或其他稅費，此種情況，除鳳梨一年核配二次外，其他貨品一年核配四次，假設配額未完全配完，可併入同一年之下一次核配。

關稅配額產品之進口量超過本協定規定之年配額量，按其他WTO會員國就該等貨品適用之配額外稅率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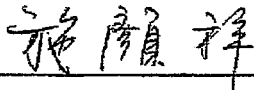
關稅配額產品所核發之進口證明文件可在當年內之任意時間使用，惟鳳梨之進口必須限於同一年之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然而，糖類產品之配額由巴拿馬共和國管理，中華民國應針對原產地為巴拿馬共和國之糖類產品，執行並施行免關稅（0%）配額。對於列入免關稅配額之糖類產品，中華民國將要求巴拿馬共和國核發原產地證明書及關稅配額證明書（TQC）。中華民國除對所有進口貨物均予課徵之商港建設服務費、營業稅及貿易推廣服務費外，不能對糖類產品之配額課徵其他稅費或費用。

本決議以中、西、英文本各繕二份，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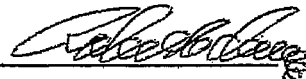
巴拿馬共和國政府代表



施 顏 祥

經濟部長

2011年5月6日，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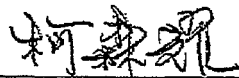


Roberto C. Henríquez

工商部長

2011年5月17日，巴拿馬市

榮譽見證人



柯森耀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

2011年5月17日，巴拿馬市

DECISIÓN No.4

ENMIENDA AL ANEXO 3.04 "PROGRAMA DE DESGRAVACIÓN ARANCELARI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PARÁGRAFO 6 "ADMINISTRACIÓN DE LA CUOTA"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La Comisión Administradora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en el espíritu de los objetivos del Acuerdo, estimular la expansión y diversificación del comercio entre las Partes, y crear procedimientos efectivos para la implementación y la aplicación de este Acuerdo, de conformidad con el mandato conferido en el párrafo 2 (a), (b), y (c) y párrafo 3 (d) del Artículo 18.01 del Acuerdo mencionado anteriormente,

HA DECIDIDO

Enmendar el párrafo 6 "Administración de Cuota" del Anexo 3.04 "Programa de Desgravación Arancelari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el cual se leerá como sigue:

A partir de la entrada a vigencia de este Tratado hasta el 31 de diciembre del mismo año calendario, la proporción de la cantidad de la cuota será establecida de conformidad con la cantidad de meses aplicables que quedan de ese año dividido por doce (12).

Dentro de treinta (30) días calendario desde la entrada a vigencia de este Tratado,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deberá decidir la Parte que administrará la asignación de la cuota para las mercancías negociadas con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de conformidad con este Tratado y notificar 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Panamá notificará 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dentro los primeros treinta (30) días calendarios de cada subsiguiente año de cuota de este Tratado, la Parte que administrará la asignación de la cuota para las mercancías con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negociados en este Tratado.

En el evento que Panamá no notifique a ROC dentro del período mencionado anteriormente, el mismo sistema de administración de cuota se usará para ese año de cuota.

En el evento que Panamá administre la asignación de la cuot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sólo aplicará la tarifa intracontingente negociada ante la OMC para esas mercancías. Se entenderá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no aplicará ningún otro impuesto o cargos para los productos con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con excepción de Harbor Construction Services Dues, impuestos de valor agregado y cargos de promoción al comercio que ROC aplica a todas las importaciones.

En el evento que Panamá le solicite a ROC que administre la cuot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no aplicará la tarifa intracontingente de la cuota o ningún otro impuesto o cargo excepto Harbor Construction Services Dues, el impuesto de valor agregado, cargos de promoción al comercio y alquiler del derecho de importación para los productos con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En esta situación, la República de China asignará la cuota para pifa dos veces al año y para el resto de los productos asignará la cuota trimestralmente. En

el evento que la cuota no sea asignada en su totalidad, el restante de la cuota será agregado a la próxima asignación del mismo año de la cuota.

A las importaciones que excedan a las que están establecidas por el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de conformidad con este Tratado se les aplicará las respectivas tarifas de Nación Más Favorecida (N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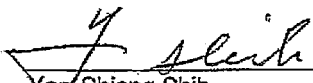
Las licencias de importación emitidas para productos con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podrán ser usadas en cualquier momento del año, con excepción de la piña. Los períodos de importación de piña serán del 1 de enero hasta el 31 de marzo y desde el 1 de agosto al 31 de diciembre del mismo añ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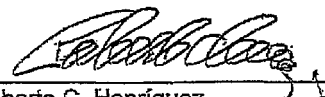
Sin embargo, la asignación de la cuota de azúcar es administrada por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y la República de China deberá implementar una cuota libre de arancel (0%) para el azúcar originaria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Para el azúcar incluido en la cuota libre de arancel (0%), la República de China requerirá el Certificado de Origen y el Certificado de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CCA) expedido por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Se entenderá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no aplicará ningún otro impuesto o cargo para el azúcar con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con excepción de Harbor Construction Services Dues, impuestos de valor agregado y cargos de promoción al comercio que ROC aplica a todas las importaciones.

HECHO en duplicado en los idiomas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las tres versiones son igualmente auténticas. En caso de divergencias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esta Decisión, prevalecerá la versión en inglé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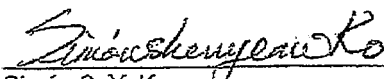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Yen-Shiang Shih
Ministr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Fecha: 6 (Día) / 5 (Mes) / 2011
Lugar: Ciudad Taipei


Roberto C. Henríquez
Ministr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Fecha: 7 (Día) / 5 (Mes) / 2011
Lugar: Ciudad Panamá

Testigo de Honor


Simón S. Y. Ko
Embajador de ROC en Panamá
Fecha: 17 (Día) / 5 (Mes) / 2011
Lugar: Ciudad Panamá

DECISION No.4

AMENDMENT OF ANNEX 3.04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ARAGRAPH 6 "ADMINISTRATION OF QUOTA"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ANAMA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anama, in the spirit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Agreement, to encourage expansion and diversification of trad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o create effective proced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date granted in paragraph 2 (a), (b), and (c) and paragraph 3 (d) of Article 18.01 of the aforementioned Agreement,

HAS DECIDED TO

Amend paragraph 6 "Administration of Quota" of Annex 3.04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read as follows:

Upon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until December 31 of the same calendar year, the proportion of the quota quantity will be set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remaining implementation months of that year divided by twelve (12).

Within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public of Panama shall decide and notify the ROC which Party is to administer the quota allocation for TRQ products negoti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Panama shall notify the ROC within the first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of each following quota year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Party is to administer the quota allocation for the TRQ products negoti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the event that Panama does not notify the ROC within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 the same quota administration system shall continue its operations for that quota year.

In the event that Panama administers the allocation of quota, the ROC shall only apply the in-quota tariff rates it has committed under the WTO for those product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ROC shall not apply any other duties, taxes or charges to the TRQ products, with the exception of Harbor Construction Service Dues, Value-added Taxes and Trade Promotion Fees, which the ROC applies to all imports.

In the event that Panama requests the ROC to administer the quota, the ROC shall not apply in-quota tariffs or any other duties, taxes or charges, except for Harbor

Construction Service Dues, Value-added Taxes, Trade Promotion Fees, and rent for import rights for the TRQ products. In this case, the ROC shall allocate a quota on pineapple twice a year and on all other products quarterly. In the event that a quota is not fully allocated, the unallocated portion of the quota will be added to the next allocation term of the same quota year.

Imports exceeding the TRQ amount specified under the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ir respective MFN out-quota r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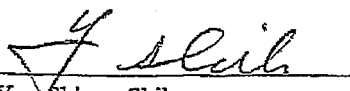
Import licenses issued for the TRQ products can be used at any time during the year, with the exception of pineapple for which the importation periods will be from January 1 to March 31 and from August 1 to December 31 of the same year.


However, the allocation of sugar quota is administered by the Republic of Panam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implement a duty-free (0%) quota for sugar originating from the Republic of Panama. For the sugar included in the duty-free (0%) quota,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ll require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Tariff Quota Certificate (TQC) issued by the Republic of Panama.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ROC shall not apply any other duties, taxes or charges to the sugar quota, with the exception of Harbor Construction Service Dues, Value-added Taxes and Trade Promotion Fees, which the ROC applies to all imports.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version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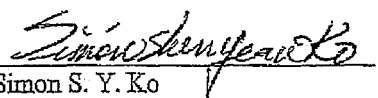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nama**


Yen-Shiang Shih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Date: 6 (Day)/ 5 (Month)/ 2011
Place: Taipei City


Roberto C. Henríquez
Minist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ate: 17 (Day)/ 5 (Month)/ 2011
Place: Panama City

Witnessed by


Simon S. Y. Ko
Ambassador of ROC in Panama
Date: 17 (Day)/ 5 (Month)/ 2011
Place: Panama City

任命鄭進峯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陳松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宗鎮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陳滿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洪文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陳順珍、林南薰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吳幸芬、陳宗賢、簡賢坤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顏世傑、楊國精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秋火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侯志融、樊季康、林春長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黃信滿、葉靜芳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李天翔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丁國耀為監察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得意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廖萬益為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簡任第十職等大隊長，童銘章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葉任偉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忠台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國榮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文欽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高鎮遠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啟川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范世億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定謀為雲林縣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饒嘉博、湯宏忠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玲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名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于青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莉香、何玉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凱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敏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又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金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真芳、張毓麒、江麗華、吳奕哲、蘇鳳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心怡、宋正宜、鍾孟勳、王景麗、江宛儒、黃子晏、李雅雲、戴金鳳、黃秀蘭、謝宇貞、蔡金鳳、莊國隆、黃聖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全、黃瑩潔、陳映慈、鄧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君、柯柏成、楊嘉惠、吳懿芳、翁登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玉珍、賴美蓉、劉淑萍、林依敏、蔡明益、劉啟和、林龍傑、葉惠娟、陳盈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信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芳齡、陳福斌、彭瑞菊、周嫻螢、林柏宏、楊韻蓓、邱美臻、蔡孟蓉、鄭綉蓉、簡禎頤、潘昌岳、林淵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雯玉、陳建淳、林淑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瑞燕、鄭傑仁、許耿瑞、潘美君、廖玉琴、何春媛、羅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春秀、何素禎、王裕民、王鵲閔、陳美惠、廖懿琪、邱文輝、李吉昌、張冠任、林小琪、許永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美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璋、黃俊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彥淇、陳秀玉、李雲台、蔡孟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任命古芝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行政院院長陳冲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陳冲為行政院院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游清鑫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劉寶貴已准辭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羅智強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任命熊光華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任命李雅晶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宋秀玲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芸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卓翠雲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游鶴童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劉明珠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林清漢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李毓娟、王揚智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馬湘萍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徐育茂為國立臺北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張宏謀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呂建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孫小玲、林應華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朱坤茂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許英輝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賴慶祥為臺

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王怡仁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呂文忠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

任命陳昭蓉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淑貞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派曹樂群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劉佩君、傅思誠、李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書維、林錦春、胡美足、林秀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元華、蔡淑貞、白文菁、周金葉、葉棟樑、周新得、王金池、劉俊男、陳嘉誼、鍾長志、陳傳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森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蔚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華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昶志、胡啟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勝晟、蕭正偉、陳伯賢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任命陳惠堂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碩城、葉根旭、陳信昌、許惠昭、李崇仁、王志宏、石振龍、陳照元、王文正、謝易里、邱瑞增、蔴雨山、洪承煌、余立仲、張瓊洋、劉鴻琪、邱紹明、雷孟儒、陳彥儒、黃德盛、葉正良、王忠成、陳建政、張俊雄、黃國峰、王祥榮、葉文光、林慶輝、溫輔丁、徐志成、林明義、張明德、高成欣、黃欣雅、陳玠齊、許慶賢、程建

彰、尤裕傑、謝錫勳、鄒宏德、劉崇璽、林旺穆、陳光中、卓敬凱、章清松、顏崇益、張智勇、揭天德、許亦松、翁俊郎、周瑞芳、楊明雄、柯亨昌、鍾勝內、林厚志、戴鴻興、羅義添、郭政育、李明興、晁自強、李勝義、黃明得、韓祐謙、田安民、楊青憲、林宏孟、莊民誠、郎國定、朱信政、吳智榮、王俊傑、楊立彬、鄭文慶、唐志賢、陳建宏、沈清雄、劉建成、韋福隆、馮慶毅、簡岳宏、陳志華、楊哲效、林世賢、蕭成國、陳海銀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葛光越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陸小榮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考選部部長董保城，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璧煌，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嵩賢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特派李選為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任命林建輝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林厚宇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賈重利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劉先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雷台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李鐵和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涂曉晴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李春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富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所長。

任命王逸群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丁玉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晴教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蔡榮澤、曾家貽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陳瑞

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蘇清恭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何志通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陳仁智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鄧希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林育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廖家陽、陳銘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楊碧惠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趙淑容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饒健生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藍又千、邱信榮、林維欣、呂瑞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俊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家惠、林惠堉、陳玲憶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103130 號

總統府前資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劉真，冲靜絜行，端宜寅亮。少歲卒業安徽大學哲學教育系，旋入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教育研究科深造。抗戰未已，羈懷社稷安危，束裝遄返，共赴國難；憲政伊始，膺選第一屆立法委員，崇論宏議，創置有成。來臺後，出任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長，禮聘彥士名儒，形塑師資學術聲望，迭開治校新域；創設國學講座，強化文史教育薪傳，屢見陶甄初衷，庠序敷教，化雨均霑；綆汲千載，澤潤棧樸。嗣接掌省教育廳廳長，揭櫫教育行

政三項目標，提供弱勢就學貸款，推展教師福利措施；興辦實用技藝訓練，輔導失學青年就業，覃思謨明，迴籌轉策；仁育義正，遠識嘉猷。晚歲猶歷預各項文教會務，曾獲頒行政院「中華民國文化獎章」、「一等教育文化獎章」暨應聘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等殊榮，令聞廣譽，後昆鑽仰。綜其生平，時艱著協濟折衝之勞，杏壇樹師範體系之功，經師人師，流光垂祚；遺風遺緒，彤史揚芬。遽聞上壽捐館，國珍哲匠，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懷邦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052220 號

庶民歌后鳳飛飛（本名林秋鸞），蘭心蕙性，穎秀高華。少歲胸懷志趣，砥礪自振，寄鍾情於樂音，託摯愛於演藝，清歌雋永，風格獨具；初露頭角，丕顯新聲。尤以「掌聲響起」、「我是一片雲」、「祝你幸福」等經典歌曲稱道，簫韶傳唱，天籟悠遠；餘妙繞梁，巧若生成，洵為臺灣崢嶸歲月之集體記憶，沾溉沁潤，深植人心。平居參與公益活動，屢登柳營離島獻聲，激勵士氣，體現關懷宏旨；不時推展國民外交，迭赴海外慈善義演，宣慰僑胞，提升國家形象；時論讚譽，海宇芳騰。曾獲頒模範勞工、中華文化基金會玉音獎、兩屆金鐘獎最佳女歌星獎、社會建設獎、愛國僑胞獎暨國際知名藝人榮譽獎等殊榮，律呂雅韻，藝壓當行；德音瓊音，輝映蓬島。綜其生平，絜矩儀範，集謙遜才慧於一身；精進淬勉，成影視歌三棲全能，依仁游藝，精采美善；廣陵絕響，奕世流芬。遽聞奄然而逝，悼惜彌殷，應

予明令褒揚，以昭矜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專 載

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陳學仕呈遞到任國書

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陳學仕（Laurie Chan）閣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國祿、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及禮賓司司長石瑞琦，陳學仕大使夫人（Mrs. Christina Pongi Chan）隨同晉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5 月 11 日至 101 年 5 月 17 日

5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蔡雪泥國策顧問獲贈日本紅十字會金色有功勳章感恩茶會」致詞（臺北市晶華酒店）
- 蒞臨「101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頒獎並致詞

(臺北市中山區典華旗艦店)

5月12日(星期六)

- 蒞臨豐泰企業「企業托兒、母親安心活動」致詞(雲林縣斗六市)
- 前往雲林縣土庫鎮順天宮參香祈福暨揭匾(雲林縣土庫鎮)

5月13日(星期日)

- 蒞臨「千僧萬眾祝佛誕，一心十願報母恩-慶祝2012年國際佛誕節暨母親節大會」致詞(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
- 蒞臨「慈濟46周年-三恩浴佛大典」禮佛(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

5月14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月15日(星期二)

- 接見第19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 蒞臨「感恩·道別-行政院新聞局惜別會」致詞(行政院大禮堂)
- 接見美國肯塔基州訪華團一行

5月16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任代表樽井澄夫等一行

5月17日(星期四)

- 接受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陳學仕(H.E. Amb. Laurie Chan)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 蒞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成立40週年慶感恩茶會致詞(臺北市喜來登飯店)
- 蒞臨「2012歐洲日晚宴」致詞(臺北市君悅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5 月 11 日至 101 年 5 月 17 日

5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壬辰年全國神農文化祭祭祀大典暨捐血車捐贈剪綵典禮」祈福並致詞（嘉義市大天宮）

5 月 1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5 日（星期二）

- 蒞臨「三三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以「臺灣經濟發展方針及規劃」為題發表專題演說並與出席人員進行問答（臺北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5 月 1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7 日（星期四）

- 蒞臨「20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發明成果展」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任代表樽井澄夫等一行